

重庆交通大学教务处文件

交大教〔2020〕52号

关于制订 2020-2021 学年第二学期 教学执行计划和主讲教师报批表的通知

校属各教学单位：

为切实做好 2020-2021 学年第二学期本科各专业教学
执行计划制订和主讲教师选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
下：

一、执行计划的制订原则

1. 各专业年级执行计划应严格按照培养方案制订，原则
上不作变动。2018 级、2019 级、2020 级学生按 2018 版培养
方案执行，其他年级学生按 2014 版培养方案执行，大类招
生专业按大类招生培养方案执行。

2. 执行计划应与培养方案保持一致，原则上不作变动，
严禁擅自变动教学计划。若确需变更的，应以教育部教学指
导委员会制订的专业规范为依据和前提，在确保核心课程开

设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变动。同时应提交《执行计划变更申请表》，报学校审批，否则不予受理。

3. 学科专业类选修课、专业选修课应按照培养方案开设。每学期应多开一定比例的选修课供学生选择，每个专业年级至少比培养方案中该学期学生应选学分多开设一门课程供学生选课。

4. 学生所在学院应切实加强对学生选课的指导，避免学生出现错选、漏选，维护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的稳定。

二、执行计划制订的具体要求

1. 各专业教学执行计划的学期总学分原则上控制在 27 学分以内，周学时控制在 22~28 学时，否则应通过增加或减少选修课调节课程开设与学分学时数。

2. 执行计划应均衡安排课程任务，避免安排在前、后半学期课程的学分、学时与课程性质（必修与选修）比例失衡。分前、后半学期开设的课程分别从第 1 周或第 10 周开始安排，其中，第 9 周为中期考核周，19-20 周为期末考核周。如因特殊情况需延后或提前开课，应事先征得教务处同意。

3. 各教学单位应严格对照培养方案认真审查执行计划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对应每个专业年级进行审查，杜绝出现课程重开、漏开、多开等不合理情况。

4. 学生所在学院与开课单位应加强沟通与协商，上报计划前应将教学执行计划表发送给开课单位征求意见，在理论教学、实践教学、时间起止等环节的课程安排协调一致。未沟通协调一致影响教学的，责任由相关人员承担。

5. 执行计划中课程学分、理论学时、实验学时、课程类别、考试考查等项目必须准确完整，其中：

(1) 总学时=讲课学时+上机学时+实验学时+实践学时；

(2) 课程起始周应尽可能保证周学时一致。

学分是学生毕业资格审查学分学费结算与教学经费拨付的依据，提交时统一按实际学分填写。

6. 为确保教学安排的准确性，培养方案中单独计算学分且需另行集中安排教学时间的实践教学环节，应单独列入执行计划。

三、主讲教师选派与报批的具体要求

各教学单位应严格按照学校承担本科教学工作主讲教师资格要求选派主讲教师，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把教师本科教学质量考评作为主讲教师选派的主要依据。对于师德师风师生反映不好，对于本科教学质量考评效果不好的教师，应限制其本科课程门数和教学工作量。在主讲教师选派中做到：

1. 专职教师中的教授、副教授每学年至少独立为普通本科学生课堂讲授一门 32 学时及以上的课程。

2. 重要的通识课程和学科专业基础课程、教改实验班课程，原则上由副教授以上职称教师担任主讲教师。

3. 没有本科主讲经历的教师，应至少担任并完成一次完整的辅导课后方能担任主讲；首次承担本科教学任务的老师，主讲课程不得超过 1 门。

4. 严格外聘教师资格审查制度。教学单位因本科教学工作需要聘任校外人员担任主讲教师的，教学单位须对外聘教师的思想素质、业务能力和教学水平进行全面审查和

把关。经教学单位审查具备外聘教师资格的，由教学单位填写《外聘教师情况统计表》，报教务处、人事处备案审查，并在相关管理系统完善外聘教师信息。

5. 因教学需要由多名教师讲授一门理论课程的，需将每名教师具体的教学任务和上课周次报教务处备案。

6. 主讲教师每学期担任的课程原则上不得超过 3 门（4 个教学班）（“形势与政策”课程除外），且每周主讲的课程不能超过 2 门（3 个教学班），计划学时不超过 16 学时。

7. 如因特殊情况无法满足上述 1~6 条规定的，教研室应提出合理方案与书面申请，经教研室主任和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审查同意，报教务处审批后方可进行安排。

8. 为充分利用教学资源、保证教学效果，原则上不跨专业排课，不安排 4 合班及以上的教学班。为确保正常教学秩序与教学质量，4 个及以上专业学生班的教学班安排按如下规定处理：

- （1）4 个学生班按 22 依次编排；
- （2）5 个学生班按 32 依次编排；
- （3）6 个学生班按 33 依次编排；
- （4）7 个学生班按 322 依次编排；
- （5）8 个学生班按 332 依次编排；
- （6）9 个学生班按 333 依次编排；
- （7）10 个学生班按 3322 依次编排。

四、时间安排

1. 学生所在学院核对各专业执行计划，并在 10 月 28 日前（第 8 周周三）完成计划课程审核和微调。

2. 教务处在 11 月 6 日前（第 9 周周五）完成计划审核并反馈意见。

3. 学生所在学院在 11 月 13 日前（第 10 周周五）完成教学任务周次安排，各开课单位在 12 月 2 日前（第 13 周周三）并将主讲教师报批表及教学执行计划统计表送教务处审查。

4. 教务处在 12 月 7 日前（第 14 周周一）将主讲教师审查意见反馈给各教学单位。

5. 各教学单位 12 月 9 日（第 14 周周三）完成教学任务及主讲教师调整。

五、注意事项

1. 做好执行计划与主讲教师选派工作是确保双校区本科教学运行的重要环节，请各教学单位高度重视，认真研究，精心策划，确保执行计划科学合理。

2. 各教学单位要认真审查执行计划，防止出现重课、漏课或课程衔接不当等错误；应按照课程的认识属性安排课程的衔接和前后关系（包括实践教学）。

3. 各教学单位应认真核实执行计划与任务书，避免发生教学任务、计划与主讲教师三者间的遗漏、重复、冲突等错误情况。特别是实践教学环节的各项安排应与开课单位、实验室协调统一。

4. 主讲教师报批表须与教学执行计划相关内容一致，信息完整，并使用教务处规定的统一代码。制作主讲教师报批表时务必仔细核对，防止出现与教学计划信息不一致的情况，课程信息不同严禁合班。

5. 选派主讲教师时，对于下学期要外出学习交流、攻读学位的教师，各教学单位要提前考虑并统筹安排。

6. 各教学单位要及时将教师教学任务安排送达教师。

2020 年 10 月 19 日

附件 1 2020-2021 第 2 学期全校思想政治、就业创业课程安排表

附件 2 2020-2021 学年第 2 学期学院外聘教师情况统计表

附件 3 重庆交通大学 2020-2021 学年第二学期课程主讲教师统计表

联系人：张静淼 电话：62652379

抄送：各教学单位。

重庆交通大学教务处

2020 年 10 月 19 日印发

附件 1

2020-2021 第 2 学期全校思想政治、就业创业课程安排表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院	备注 (周次)	考核 方式
思想政治理论课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4	64	河海、机电、人文、外语、数统、航空、经管 2019 级所有专业	1-8,10-17	考试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3	48	土木、交运、航海、信息、设计、材料、建规学院 2019 级所有专业	1-8,10-17	考试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5	40	土木、交运、航海、信息、设计、材料、建规学院 2020 级所有专业	4-17	考试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2.5	40	河海、机电、人文、外语、数统、航空、经管 2020 级所有专业河海、	4-17	考试
	形势与政策	2	每学期 8 学时, 共计 64 学时	第 1-4 周: 大二(2019 级)所有学院所有专业 第 5-8 周: 大一(2020 级)所有学院所有专业 第 10-13 周: 大四(2017 级)所有学院所有专业 第 14-17 周: 大三(2018 级)所有学院所有专业	每学期 8 学时	考查
	思想政治理论课综合实践	2	32	河海、机电、人文、外语、数统、航空、经管 2019 级所有专业	学生主要以实践环节为主, 具体理论教学时间由任课老师与学生协商	考查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2	32	土木、交运、航海、信息、设计、材料、建规学院 2020 级所有专业	1-8,10-17 (前八周理论课, 后八周实践课)	考查
就业创业课程	职业生涯与就业指导 I	0.5	8	必修	第 1、3、5、7 周: 河海、交运、经管、信息、航空、数统、外语学院 2020 级 (大一) 所有专业 第 2、4、6、8 周: 土木、机电、航船、建规、材料、人文、设计学院 2020 级 (大一) 所有专业	
	职业生涯与就业指导 II	0.5	8		10、12、14、16 周: 所有学院 2018 级 (大三) 所有专业	
	就业与职业能力综合实践	0.5	16		10-17 周: 所有学院 2018 级 (大三) 所有专业	课外实践

附件 2

2020-2021 学年第 2 学期_____学院外聘教师情况统计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出生年月	职称/ 职务	学历/ 学位	政治 面貌	研究方向	授课名称	学时	是否具备 教学经历	是否首聘

附件 3

重庆交通大学 2020-2021 学年第二学期课程主讲教师统计表

序号	学院	专任 教师 总数	主 讲 数	比 例 (%)	正高			副高			中级			初级			其他	
					在 编 数	主 讲 数	比 例 (%)	在 编 数	主 讲 数	比 例 (%)	在 编 数	主 讲 数	比 例 (%)	在 编 数	主 讲 数	比 例 (%)	兼职	外聘
																	人数	人数
1	土木工程学院	224			51			86			81			6				
2	河海学院	141			29			46			61			5				
3	交通运输学院	86			24			23			37			2				
4	机电与车辆工程学院	108			18			35			47			8				
5	航运与船舶工程学院	63			2			17			35			9				
6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58			10			15			30			3				
7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96			13			28			48			7				
8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76			17			30			29			0				
9	航空学院	18			3			1			14			0				
10	经济与管理学院	155			34			49			67			5				
11	数学与统计学院	63			11			29			20			3				
13	外国语学院	89			10			21			54			4				
12	人文学院	67			6			22			37			2				
14	马克思主义学院	56			11			18			27			0				
15	艺术设计学院	37			3			10			22			2				
16	体育部	33			3			10			16			4				
17	就业指导中心	0			0			0			0			0				
合 计																		